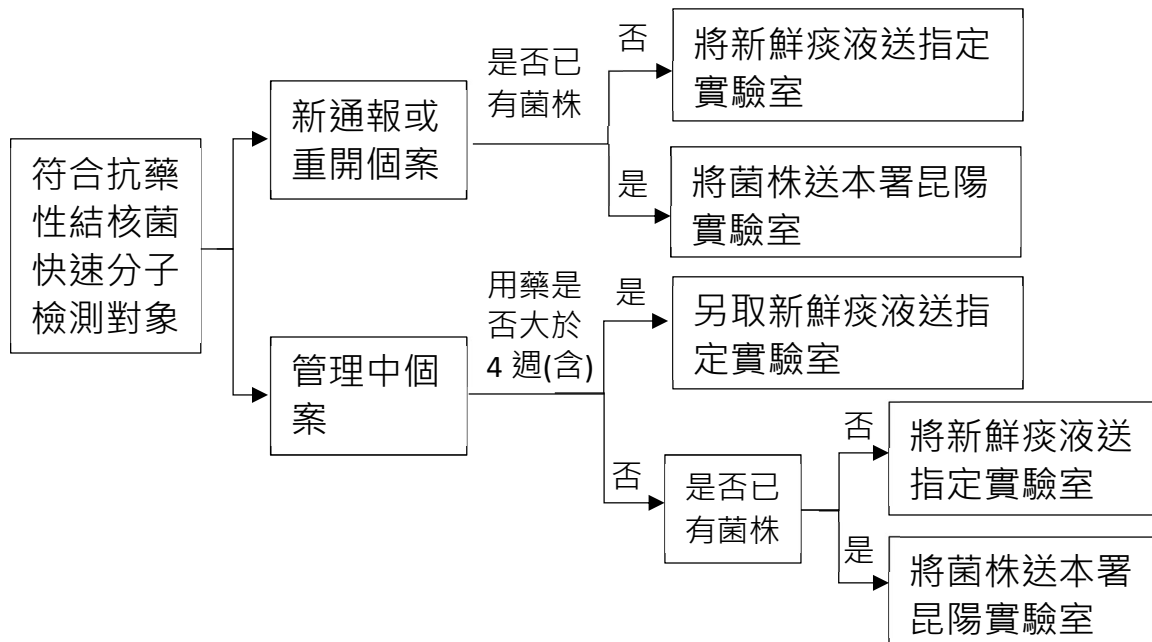


# 抗藥性結核菌快速分子檢測常見問答輯

111.1.1 版

**Q1.** 何種情況下須送驗「新鮮痰檢體」、何種情況送驗「菌株」以進行快速分子檢測？

**A1 :** 為及早診斷及早治療，個案若符合快速分子檢測送驗對象，原則優先以新鮮痰液並循送驗流程以「消化去汙痰檢體」送驗本署指定實驗室(三軍總醫院)進行檢驗，部分來不及送驗者，假如已有培養陽性且經鑑定為結核菌群之菌株，才送本署昆陽實驗室進行後續分析。惟使用抗結核藥物大於 4 週(含)以上者，可能已經產生新抗藥，雖已有菌株仍請重新取新鮮痰液循前述送驗流程送本署指定實驗室。



**Q2.** 針對「INH 抗藥或因藥物副作用，擬申請二線藥者」，已有傳統藥敏者是否還需進行快速分子檢測，若已有菌株者，是否可逕送菌株至昆陽實驗室檢驗？

**A2 :** 既有菌株及傳統藥敏的檢驗結果，採檢日期已過 1-2 個月，若個案使用抗結核藥物超過 4 週(含)以上者，可能已產生新抗藥，爰請重新取新鮮痰液進行快速分子檢測。反之，使用抗結核藥物未超過 4 週者，若已有傳統藥敏結果則不需再送驗，若未有藥敏結果者，請將菌株逕送本署昆陽實驗室或另取新鮮痰液進行快速分子檢測。

**Q3. 同 Q2 送驗對象，每次申請二線藥時，都要送驗快速分子檢測嗎？**

**A3：** 首次申請二線藥者，請務必依規定進行快速分子檢測，後續若已常規申請二線藥者，則可依病情變化(如痰陽轉或 CXR 惡化等原因)或診療醫師、結核病診療諮詢小組病例審查會審查委員判定後再行送驗。

**Q4. 同 Q2 送驗對象，若個案為肺外結核或無法取得痰液，是否仍需有快速分子檢測報告才可申請抗結核二線藥？**

**A4：**

- 若為單純肺外者，則依臨床醫師視病況進行採檢，若無痰液可逕申請抗結核二線藥。
- 若為合併肺結核個案，經設法引導咳痰，仍無法取得痰液者，則逕申請抗結核二線藥。

**Q5. 同 Q2 送驗對象，如申請藥物為 FLQ 者，且個案有任二種一線藥物抗藥(除 RMP 外)者，何時轉送 TMTTC 評估較恰當？**

**A5：** 如發現符合 TMTTC 收案條件者，可儘早向結核病人說明轉介團隊事宜，以及早讓病人接受專業團隊照護。

**Q6. 如何查詢 GeneXpert 認可實驗室清冊？**

**A6：** 最新認可實驗室清單請逕至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首頁/申請/傳染病認可檢驗機構/傳染病認可檢驗機構名冊。

**Q7. 符合高風險送驗對象，而由認可實驗執行 GeneXpert 檢驗者，疾管署是否有給付相關費用呢？**

**A7：** 本署抗藥性結核菌快速分子檢測指定實驗室之檢驗費用由本署支應。而國內醫療院所陸續引進 GeneXpert 且申請通過為本署認可實驗室，為加速診斷且避免資源浪費，本署同意認可實驗室完成 GeneXpert 檢驗者，可不必重複送驗至指定實驗室，惟相關檢驗費用本署不另予支應。

Q8. 取新鮮痰液進行快速分子檢測時，是否需要同步進行塗片及培養？另，送驗單如何登打？

- A8 :
- 各結核病臨床/代檢實驗室，痰檢體進行消化去汙後，如符合抗藥性結核菌快速分子檢測對象者，除送驗進行快速分子檢測外，同一套檢體務必同步進行塗片與培養，以利後續檢驗結果綜合研判。
  - 送驗單登打方式有兩種：
    - ✓ 2 份送驗單：
      - ◆ 送驗單 1：送驗快速分子檢測者，指定收件單位點選「三軍總醫院」、檢體種類點選「消化去汙後痰」、送驗項目點選「疾管署分子快速檢測」、並依實際狀況點選「分子快速檢測送驗原因」。
      - ◆ 送驗單 2：送驗塗片及培養者，指定收件單位點選「結核病檢驗認可機構」、檢體種類點選「痰」、送驗項目點選「抹片」及「培養」。
    - ✓ 1 份送驗單：
      - ◆ 送驗單：送驗塗片及培養者，指定收件單位點選「結核病檢驗認可機構」、檢體種類點選「痰」、送驗項目點選「抹片」、「培養」。另於送驗單手寫註記「分子快速檢測送驗原因」，認可檢驗機構收件後於 LIMS 系統之「送驗單查詢」功能按「轉送」，選擇指定收件單位(三軍總醫院)及「疾管署分子快速檢測」，依實際狀況點選「分子快速檢測送驗原因」。